

# 工业主管部门 财务管理工作的思考

吴进康

工业主管部门的财务管理，即在本部门范围内，按照客观经济规律，处理资金运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。在新形势下，工业主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应有什么样的职能、责任和权利？应当采取什么方法和技术？等等，值得探讨。

## 一、职能

主管部门（指工业主管部门，下同）按照其性质，既不是一级国家政权机关，也不是基层企事业单位，而是政府的一个业务部门。因此，其财务和财务管理，既不是政府财政，也不是财政的基础——企业事业财务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层次，或叫中间环节。按照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具体实践，其基本职能，可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：

（一）“行业预（决）算”职能。各行各业的收、支，在财政预（决）算中体现为“款”或“项”。如“煤炭工业利润”、“煤炭工业事业费”等等。在经济体制改革以前，很多“款”、“项”由主管部门汇总，编成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报表，由财政部门审列财政预（决）算。经济体制改革中，有些行业实行了全行业经济承包，如投入产出总承包，盈亏总承包，事业费包干等等，主管部门对全行业的收支就不再是单纯的“汇总”、“转报”了，而具有“行业预（决）算”职能。其财务计划与决算报表，作为财政预（决）算的直接组成部分，完成与否直接影响到财政预（决）算的实现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管理职能。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事业单位一直行使着监督国有资产合理使用、维护国有资产不受侵犯的职能。在实行承包经营以后，按照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》，

主管部门由政府授权，作为发包方与企业（作为承包方）的经营者签订承包经营合同。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者的代表身份更为明显。即使在成立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部以后，主管部门仍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能。

（三）参与分配职能。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，主管部门参与所属企业正确处理生产耗费的补偿和国家、企业、经营者、职工四者的关系。在由产品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中，企业在初次分配中所得资金有所增加。如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，

税后留利增加，等等。主管部门要按行业政策、长远规划和效益原则，引导企业合理使用这部分资金。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，主管部门参与财政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、工业事业费等安排。特别是实行行业支出包干以后，参与再分配的职能尤为显著。同时，还要促使所属企事业单位按计划、有效益地使用各项再分配资金。

（四）控制、监督职能。主管部门制订并监督所属单位执行本行业的财会制度，检查、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执行财政法规，是传统的职能。在经济体制改革中，国家为了实施宏观控制，对企事业的固定资产投资、消费基金指标、外汇提用额度等等，按行业切块到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监督使用，包干完成；对财务、税收、物价、勤俭节约等检查工作，由主管部门负责进行。因此，主管部门的控制、监督职能就更为明显，并成为全国控制机能和经济监督、检查网的组成部分。

（五）组织、协调和咨询服务职能。如协调行业内部各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，协调所属企事业在横向经济联系中与其他部门、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，组织所属企事业财会人员职称的考评，提高财会人员素质，以及财会改革、专业技术、工作方法的交流和推广，开展财会咨询服务等等。

## 二、责任

按照基本职能，主管部门财务管理的主要责任是：

（一）管好用好资金。资金是企业赖以生产经营的基本手段，也是财务工作和财务管理的主要对象。不论是形成国有资产的资金，还是企业自有资金，都

有以经济效益为中心，努力管好用好的责任。

1. 维护和增值国有资产。首先要发挥现有资产的作用，加速周转、物尽其用，增强效益。其次要合理提用折旧基金，及时更新生产设备。第三要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，发生非常损失，必需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依法处理。

2. 引导企业用好自有资金。

3. 有效使用借贷资金（包括拨改贷资金）。

4. 节约使用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正确处理财务关系。资金运动必然产生财务关系，财务关系又会影响资金运动。因此，在管好用好资金的同时，必须处理好财务关系。主要有：

1. 安排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财务关系。首先应如实补偿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，以保证简单再生产的持续进行；同时要及时、足额上交税利，为国民收入再分配提供资金；第三要按计划归还贷款；第四要合理分配企业留用资金，使之既能保证再生产的需要，又能增加职工的奖金、福利。

2. 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、经营者、职工四者关系。主要是按照承包合同或财务计划，首先确保国家所得，同时又要给企业留有后劲。对处于企业中心地位的经营者（厂长、经理），必须按合同兑现奖惩。对职工的收入和福利水平，应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而提高，使职工感到自身利益与企业兴衰紧密相关，充分发挥其主人翁的积极性。

3. 及时处理结算资金中的财务关系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宏观调控，贯彻执行财经法规。国家实行宏观调控，制定各项财经法规，是适应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需要，是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必需的。各行各业都有自觉接受并执行的责任。如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；坚决完成指令性计划；严格执行统一规定的商品价格；控制消费基金增长速度等。

以上各项责任，有的是由主管部门直接承担的，有的尽管是间接承担的，但要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承担。

### 三、权利

要发挥职能，承担责任，必须有相应的权利。

（一）建立行业发展基金。主管部门集中资金的来源，目前主要是企业利润集中留成，比例很小，行业活力不大。建议在不影响企业留利基数的前提下，提高超额利润的集中留利比例。同时，对事业单位的留用资金和亏损企业的减亏留用资金，主管部门也应适当集中一部分，以扩大行业开发基金的来源。

（二）统一调度行业资金。对国民收入再分配中用于企事业的财政拨款和信贷资金，应全部通过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在行业内进行分配的建议，并作适当的资金调度。

（三）行使财务审批权，以利加强财务管理。目前财务审批权，几乎集中在各级财政部门。主管部门只能转报，无权审批，因而有时也会导致不负责任。应按照主管部门的职责，给予相应的财务审批权。如企业留利分配比例的确定，一部分集团购买力的审批，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的报损、报废、行业性的开支标准的制订等等，以利主管部门尽职尽责。

（四）建立财务成果奖和有偿服务，以充分调动财务人员的积极性。主管部门完成控制、监督、检查职能，应从成果中给予适当奖励。对于职能以外的咨询、服务，实行有偿办法，并按照其他科技人员的政策，比照办理。

### 四、方法

主管部门开展财务管理，除了传统的常规办法，如运用会计报表，实行调查研究，通过资金调拨等以外，还应注重运用法律手段，以及各种经济杠杆，来处理有关的经济关系，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。还要注意实行计划引导，促使企业加强计划管理。

### 五、技术

主管部门在财务管理中，应积极采用，并向所属企事业推广现代化的管理技术，以提高管理水平，取得更好效益。主要有：开展全面经济核算，建立责任会计和厂内银行，应用量一本一利分析法和价值工程等。

### · 经验点滴 ·

## 帐簿余额的正确记法

蔡 润

在财务大检查中我们看到一些企业帐簿余额的记法很不统一。我认为余额的正确记法应当是：1、余额应记在最后一笔发生额同行的余额栏内，不应记到“月计”或“累计”行的余额栏内。2、当余额为零时应在余额栏的元位上写“0”，不应写在分位上，因为人民币是以元为计量单位的。